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六五六二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負責之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北區分公司臺北東區營運處南港服務中心」，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經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稽查屬實，並於同日請訴願人至該所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在卷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六五六二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二五六五00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臺端因違反菸害防制法，本局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二六五六二00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請 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